

##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為配合實務之運作，將「複驗」之規定及收費標準明文化，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申請書、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p> <p>一、本縣縣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公司、商號、機關、團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團體公函登記證明影本。</p> <p>前項第二款文件應加蓋公司、商號、機關及團體章及代表人印章，且公司、商號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p> <p><u>申請複驗，應檢附衛生局通知文件。</u></p>	<p>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申請書、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p> <p>一、本縣縣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公司、商號、機關、團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團體公函登記證明影本。</p> <p>前項第二款文件應加蓋公司、商號、機關及團體章及代表人印章，且公司、商號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p>	增訂複驗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與複驗應繳納檢驗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附表。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一、配合中央檢驗方法修訂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變更，修訂本辦法檢驗項目與收費基準。 二、新增「病原性大腸桿菌(0157:H7)」、「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腸炎弧菌」、「著色劑(16項定量)」、「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與「二甲(乙)基黃」檢驗項目與收費基準。 三、備註新增多重殘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群	1,500		大腸桿菌群	1,500	
	糞便性鏈球菌 (包盛飲用水)	1,950		糞便性鏈球菌 (包盛飲用水)	1,950	
	綠膿桿菌 (包盛飲用水)	1,850		綠膿桿菌 (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 (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 (包盛飲用水)	1,850	
	腸桿菌科	1,500		腸桿菌科	1,500	
	金黃色葡萄球菌	2,500		金黃色葡萄球菌	2,500	
	沙門氏菌	2,500		沙門氏菌	2,500	
	病原性大腸桿菌(0157:H7)	6,000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4,500				
	腸炎弧菌	2,5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順丁烯二酸	3,0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順丁烯二酸	3,000	
	著色劑(規定內色素定性)	2,500		著色劑(規定內)	2,500	
		過氧化氫		800		
		亞硝酸鹽		2,100		

過氧化氫	80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等)	每一項為2,000元,增加一項加收200元。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每一項為2,000元,增加一項加收200元。	留分析方法(五)項目複驗之收費基準。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亞硝酸鹽	2,10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	每一項為2,000元,增加一項加收200元。	
丙酸鹽	2,500			丙酸鹽	2,500	
二氧化硫	1,800			二氧化硫	1,800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甲醛	2,000			甲醛	2,000	
水分	900			水分	900	
酸鹼度(pH值)	800			酸鹼度(pH值)	800	
糖度	950			糖度	950	
螢光增白劑	1,300			螢光增白劑	1,300	
甜味劑(醋磺內酯鉀、阿利甜、阿斯巴甜、對位乙氧苯脲、甘草素、新橘皮苷、二	每一項為4,200元,增加一項加收			甜味劑(醋磺內酯鉀、阿利甜、阿斯巴甜、對位乙氧苯脲、甘草素、新橘皮苷、二	15,500	

	<u>氫查爾酮、紐甜、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糖精鈉、甜菊糖、蔗糖素等)</u>	<u>870元。</u>		<u>甜菊甙B、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糖精鈉、甜菊糖、蔗糖素)</u>	
	<u>著色劑(定量)(限飲料、糖果檢驗)(食用黃色四號、苋菜紅、食用藍色二號、食用紅色六號、食用黃色五號、亮黑BN、食用紅色四十號、偶氮玉紅、綠色S、食用綠色三號、食用藍色一號、食用紅色七號、專利藍V、酸性玫瑰紅B、夾竹桃紅、孟加拉玫瑰紅等)</u>	<u>每一項為700元，增加一項加收700元。</u>		<u>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u>	<u>5,300</u>
	<u>二甲(乙)基黃</u>	<u>3,000</u>		<u>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u>	<u>2,900</u>
三、農藥殘留檢驗	<u>多重殘留分析方法</u>	<u>9,300</u>		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以工時。 3. 儀器費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	
	<u>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u>	<u>2,900</u>			
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					

以工時。

3. 儀器費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
8. 因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隨時更新，申請食品衛生檢驗需以當時該署公告方法為之，已公告廢止方法所能提供之檢驗項次將不予提供申請，故申請檢驗前請先向檢驗科確認。
9. 複驗之收費基準參考上表，未列於上表者，每項為新台幣2,500元。農藥殘留檢驗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如為申請複驗，可視需求按機器類別檢驗，其費用如下：

<u>複驗項目</u>	<u>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u>
<u>農藥殘留LC/MS/MS</u>	<u>5,900</u>
<u>農藥殘留GC/MS/MS</u>	<u>5,300</u>